|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9） 2019年10月28日-11月22日，埃及沙姆沙伊赫** | **logo_C_**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16 (Add.22)(Add.7)-C** |
|  | **2019年10月7日** |
|  | **原文：英文** |
|  | |
| 欧洲共同提案 | |
| 大会工作提案 | |
|  | |
| 议项9.2 | |

9 按照《公约》第7条，审议并批准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关于下列内容的报告：

9.2 应用《无线电规则》过程中遇到的任何困难或矛盾之处[[1]](#footnote-1)\*；以及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报告第7部分 – 第3.2.4.3节

引言

此项补遗介绍了WRC-19议项9.2下与无线电通信局主任报告第3.2.4.3节相关的欧洲共同提案。第3.2.4.3节处理一份提醒函，关于请求将BSS频率指配的有效性再延长15年的截止日期。

《无线电规则》附录**30**和**30A**第4.1.24段规定，从投入使用之日或2000年6月2日算起（以较晚的日期为准），1区和3区列表中任何频率指配的操作期限都不得超过15年。该期限可以再延续15年，条件是相关频率指配的所有特性保持不变，并且无线电通信局在第一个15年到期前至少3年须收到此类延续的请求。

为了帮助有关主管部门不要将其频率指配从1区和3区列表以及国际频率登记总表中删除，建议无线电通信局增加一项义务，在接收延期请求截至日期前30天向有关主管部门发送提醒函。

除此之外，无线电通信局还收到一些请求，要求在截止日期之后延长频率指配的操作期限。因此，该局在截止日期前30天开始向有关主管部门发送提醒函，并向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报告了这些案例。委员会赞同无线电通信局采取的行动。

无线电通信局引入一项义务，在请求延长使用1区和3区列表中已投入使用并在所有技术特性保持不变的条件下继续使用的频率指配截至日期前至少30天，向已通知的主管部门发送提醒函，这将使适时适用《无线电规则》附录**30**和**30A**第4.1.24段规定的所有有关主管部门都受益。

提案

附录30（WRC-15，修订版）[[2]](#footnote-2)\*

关于11.7-12.2 GHz（3区）、11.7-12.5 GHz（1区）和  
12.2-12.7 GHz（2区）频段内所有业务的条款以及  
与卫星广播业务的相关规划和指配表[[3]](#footnote-3)1（WRC-03）

第4条（WRC-15，修订版）

用于2区规划的修改或1区和  
3区[[4]](#footnote-4)3附加使用的程序

## 4.1 适用于1区和3区的条款

MOD EUR/16A22A7/1

4.1.24 《表列》中的任一指配的操作期限都不得超过15年，从其启用之日或2000年6月2日两个日期的较后的一个算起。如果相关主管部门在该截止日期最少三年之前向无线电通信局提出延续请求，则该期限可最长延续15年，条件是指配的所有特征不变[[5]](#footnote-5)a。（WRC‑19）

**理由：** 无线电通信局引入一项义务，在请求延长1区和3区列表频率指配操作期限截至日期前至少30天发送提醒函，这将使适时适用《无线电规则》附录**30**和**30A**第4.1.24段规定的所有有关主管部门都受益。

附录30A（WRC-15，修订版）[[6]](#footnote-6)\*

关于1区和3区14.5-14.8 GHz[[7]](#footnote-7)2和17.3-18.1 GHz及2区17.3-17.8 GHz  
频段内卫星广播业务（1区11.7-12.5 GHz、2区12.2-12.7 GHz  
和3区11.7-12.2 GHz）馈线链路的条款  
和相关规划和列表1（WRC-03）

第4条（WRC-15，修订版）

关于修改2区馈线链路规划或1区和3区附加使用的程序

## 4.1 适用于1区和3区的条款

MOD EUR/16A22A7/2

4.1.24 从投入使用之日或2000年6月2日算起（以较晚的日期为准），表列中任何指配的操作时间都不得超过15年。如果无线电通信局在该期限到期之前最迟3年内收到负有责任的主管部门提出的请求，该期限可以延长至15年，条件是该指配的所有特性应保持不变[[8]](#footnote-8)b。（WRC‑19）

**理由：** 无线电通信局引入一项义务，在请求延长1区和3区列表频率指配操作期限截至日期前至少30天发送提醒函，这将使适时适用《无线电规则》附录**30**和**30A**第4.1.24段规定的所有有关主管部门都受益。

\_\_\_\_\_\_\_\_\_\_\_\_\_\_

1. \* 该议项须严格限于主任有关适用《无线电规则》过程中所遇任何问题或矛盾之处的报告以及主管部门提出的意见。 [↑](#footnote-ref-1)
2. \* 凡在本附录中出现的“空间电台频率指配”一词，均应理解为与某一轨道位置有关的频率指配。有关轨道限制条件也见附件7。（WRC-2000） [↑](#footnote-ref-2)
3. 1 1区和3区的附加使用列表附于国际频率登记总表（见第**542**号决议**（WRC-2000）**\*\*）。（WRC-03）

   \*\* 秘书处注：该决议已经WRC-03废止。

   秘书处注：提到某条时如果其编号用的是正体字，则指本附录中的某条。 [↑](#footnote-ref-3)
4. 3 适用第**49**号决议**（WRC-15，修订版）**的条款。（WRC‑15） [↑](#footnote-ref-4)
5. a 除非无线电通信局已被主管部门告知重新达成协议，否则应在规定期限结束前30天内，向发出通知的主管部门寄送提醒函。 [↑](#footnote-ref-5)
6. \* 凡在本附录中出现的“空间电台频率指配”一词，均应理解为与一给定轨道位置有关的频率指配。（WRC-03） [↑](#footnote-ref-6)
7. 1 1区和3区增加使用的馈线链路目录表已附入国际频率登记总表（见第**542**号决议（**WRC-2000**）\*\*）。（WRC-03）  
    \*\* 秘书处注：该决议已经WRC-03废止。

   2 14.5-14.8 GHz频段的这种用途保留给欧洲以外的国家。

   秘书处注：提到某条时如果其编号用的是正体字，则指本附录中的某条。 [↑](#footnote-ref-7)
8. b 除非无线电通信局已被主管部门告知重新达成协议，否则应在规定期限结束前30天内，向发出通知的主管部门寄送提醒函。 [↑](#footnote-ref-8)